副本
水利署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韋誼
電話：02-23565535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1939@moi.gov.tw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5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公文性質	總收文	承辦單位
一般公文	✓	
[illegible]		
立委質詢		
人民陳情		
人民申請		
監察院案件		
新聞資料		
[illegible]		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橫溪溪南五號堤防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三峽區溪南段1231地號內等1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422374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F0128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9月12日經授水字第10820347140號函及109年8月7日經授水字第10920347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9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8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8-5案。

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
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則核辦。

總收文
經濟部
10900083990

附件隨文

水利署總收文號
1095001832

109. 9. 25

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9年9月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8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4月開工，110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水利署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部長 徐國勇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（含附件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